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名 額	代課期間	版本	備 註(預估)
數學	1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康軒七上 自選單元	國中部每周10節課 高中部每周2節課
體育	1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自選範圍	國中部每周10節課 高中部每周2節課 *需具備跆拳道教練證
國中部 健康教育	1~ 2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康軒九上 自選單元	每周9-18節課
國中部 視覺藝術	1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康軒八上 自選單元	每周6~9節課
國中部 表演藝術	1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自選範圍	每周12節課
國中部英語	1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康軒七上 自選單元	每周9~12節課
高中部英語	1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龍騰(五) 自選單元	每周12節(須教授多元選 修課程)
高中部 健康與護理	1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	幼獅 自選範圍	高中部每周10節課
備註說明	1.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2.代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兼(代)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 4.有教師證者以兼課教師聘任，無教師證者以代課教師聘任。 5.排課時間可再商談。			

參、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具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尤佳。
 - 三、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 【第1招】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2招】

-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六)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甄試相關日期

甄選次數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教 務處報到後應試	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時間
第1招	111年08月02日	111年08月03日 上午9時	111年08月03日 下午 2時前	111年08月03日 下午 4時前
第2招	111年08月03日	111年08月04日 上午9時	111年08月04日 下午 2時前	111年08月04日 下午 4時前
第3招	111年08月04日	111年08月05日 上午9時	111年08月05日 下午 2時前	111年08月05日 下午 4時前

說明：

- 一、本甄選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
- 二、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
- 三、第3次甄選後採報名後再安排甄選時間。
- 四、甄選科目及缺額如有增減異動時，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上述各次甄選是否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伍、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
- (二)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排列，以A4大小合併存成「一個PDF檔」，檔名取名為「第○次○○科兼課/鐘點代課教師-姓名」。

二、報名地點：將上述報名資料請寄至 d212@yphs.tw

三、報名費：無。

四、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同式照片各1張)。

(二)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甄選當日請攜帶證件正本繳驗,驗畢後發還)。

(三)切結書(甄選當日請繳交正本)

陸、甄試方式

一、試教:試教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60%,試教版本與範圍請參考上面缺額說明。

二、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以教育專業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學計劃、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範圍,應試者即席回答。

三、凡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報到:

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報名時未能及時發現者,或有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版本)第19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及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於錄取後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依新北校園暑假防疫指引:應考人入校須施打2劑疫苗或出示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五、申訴電話:(02)22319670-210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甄選科別：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可用電子檔相片 彩色列印)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本土語言師資證書字號								
學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附表件	符合	不符	備註
1.國民身分證			
2.退(除、免)役證明			女性免繳驗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切結書、委託書			

四、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選資格, 但待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聘選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科別：

一、學歷：
二、經歷：(任職科別或擔任行政、導師)
三、著作：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未來展望：

黏貼證件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保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職務：)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立書同意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